



# 最新修法補充



◎最新修法動態，請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準。  
<https://law.moj.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章)(109.02.27 修正公布).....2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0年04月17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章)(109.02.27 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80-2 條</p> <p>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及方向盤在左側之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且尺度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軸重逾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總重量逾附件十一規定、或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或前雙軸後參軸者，得比照第八十條及檢附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繳驗公司或行號登記證明文件及檢附特殊規格特種車輛來歷憑證、諸元規格資料、加註尺度之照片。</li> <li>二、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八。</li> <li>三、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li> </ol> <p>前項特殊規格特種車輛顯有損壞道路、橋梁之虞者，不得核發臨時通行證。</p> <p>第一項特殊規格特種車輛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以下簡稱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li> </ol>	<p>—</p>

<p>二、駕駛人應攜帶臨時通行證。</p> <p>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p> <p>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啓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p> <p>五、軸組型態為前單軸後參軸、前雙軸後參軸車輛，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p> <p>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p>	
<p>第 83-2 條</p> <p>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p> <p>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u>交通指揮人員</u>之指揮。</p>	<p>第 83-2 條</p> <p>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p> <p>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u>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u>之指揮（以下簡稱<u>交通指揮人員</u>）。</p>

- 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 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啓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
- 五、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 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
- 四、應裝置符合規定之帶狀反光標識、輪廓邊界標識燈、照後鏡、照地鏡及防止捲入裝置；於日間並應開啓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燈。
- 五、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 六、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